

## 关于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 更名和调整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新时期妇女儿童工作发展的需要，并与上级的名称相统一，市政府同意将原“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为政府协调妇女儿童工作的常设机构和贯彻国家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协调机构。

由于目前部分委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后，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杨俊桓（市政府）任主任、温庆雅（市委办）、黄碧玉（市政府）、许佩君（市妇联）任副主任；胡锡辉（市委组织部）、彭映成（市委政法委）、李彦生（市财办）、庄聚城（市委宣传部）、陈炳开（市农委）、陈庄潮（市经委）、陈棉生（市外经委）、刘映松（市建委）、江明壁（市计委）、黄沛讪（市中院）、杨泽成（市检察院）、陈世标（市财政局）、黄朝今（市司法局）、曾绍圣（市教育局）、蔡和耀（市卫生局）、张绍忠（市总工会）、黄耿城（市团委）为成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仍由许佩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这一机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